

碑林区残联《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、住院救助审批》

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:

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、住院救助审批

二、事项属性: 公共服务

三、审批依据:

《关于印发<西安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市残联发【2017】57号)

四、受理范围:

碑林区辖区持证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、住院救助

五、办理地点: 网上办理

六、服务电话: 83211904

七、办理时限: 当场办结

八、办理程序:

1、评估: 残疾人到市级康复项目定点评估机构接受评估诊断。

2、申请: 残疾人或监护人持评估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原件、残疾人本人户口本、身份证、残疾人证原件, 监护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等到已选定康复服务的定点康复机构提出申请, 定点机构在西安市残疾人综合信息服务互联网+系统内填写申请表, 并上传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照片。

3、审核：区残联在西安市残疾人综合信息服务互联网+系统内审核材料，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向申请人退回并说明原因。

4、实施康复服务。残疾人在所申请的市级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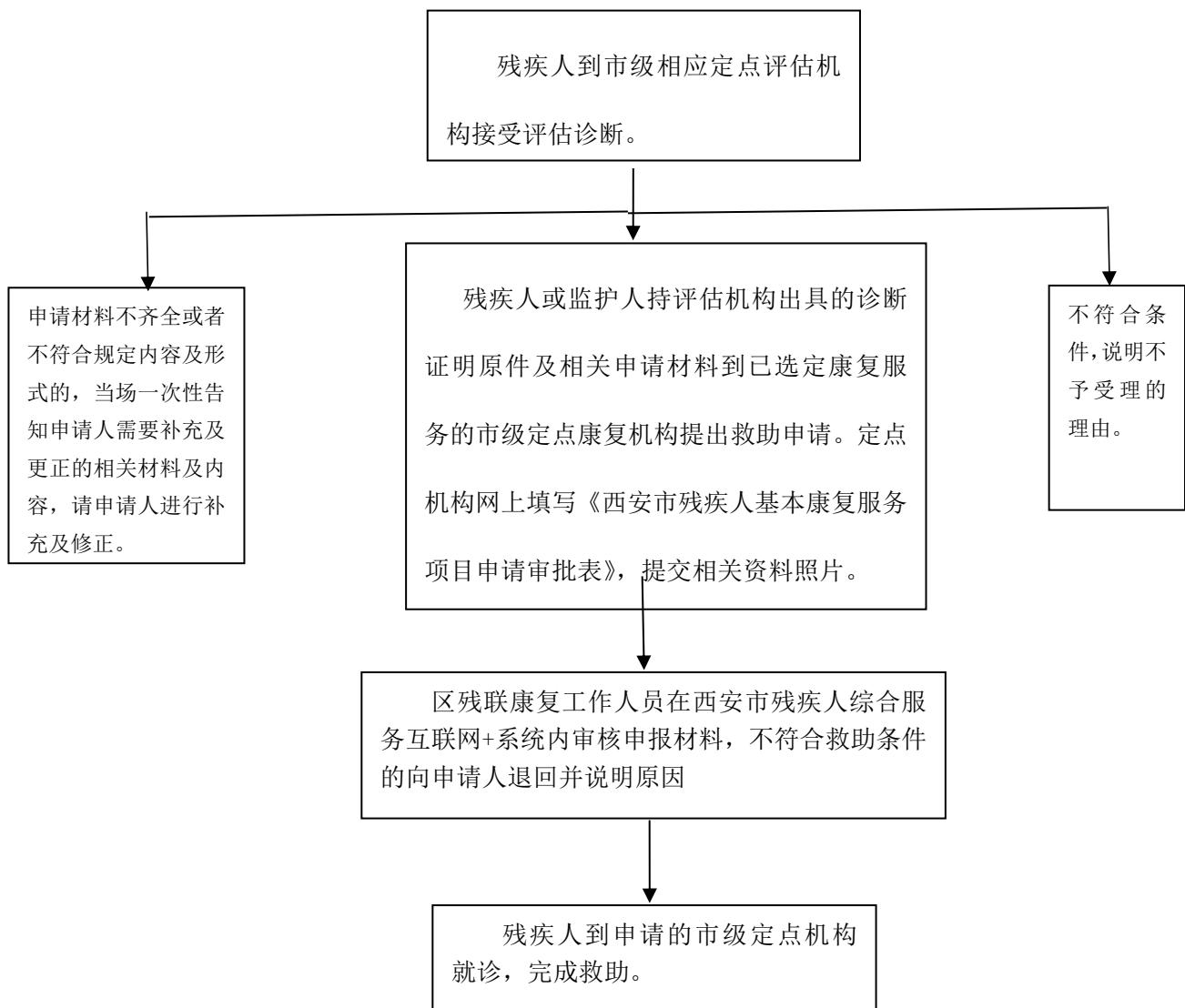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十、提供材料及说明（明白卡）

此事项办理共需要提供 7 项材料。

序号	材料名称	份数	材料形式	备注
1	《西安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申请审批表》	1	网上填写	
2	残疾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	1	原件及复印件	
3	残疾人残疾证	1	原件及复印件	
4	残疾人身份证件	1	原件及复印件	
5	监护人户口本	1	原件及复印件	
6	监护人身份证件	1	原件及复印件	
7	定点评估机构评估诊断证明	1	原件及复印件	

十一、流程图



服务电话：83211904

传 真：85350110